

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新策略

林勝義

社會工作被運用於學校領域，以協助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適應其學習生涯，乃始自一九〇六年美國在中等學校推展的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運動。其後踵事增華，不斷精研工作方法，更新工作模式，漸具專業地位。如今，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已成爲學校制度的一環。

在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科系畢業生乃得有機會受聘於學校擔任輔導教師，採用社會工作方法爲學生提供服務。民國六二年起，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科系紛紛開設學校社會工作課程，同時在歷次社會工作相關的研討會也一再倡議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以協助學生順利社會化，減少青少年問題的滋生。尤其近年來教育體系相繼推出「朝陽專案」、「璞玉專案」、「携手專案」、「社會教育教師」，直接間接都運用到學校社會工作的理念與方法。預期將來中小學師資管道開放以後，社會工作被引介至學校領域的機會必更增多。

爲因應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爲配合學校領域對社會工作的殷切需求，美國與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教育都有一些新的做法。本文綜合提出七點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新趨勢，藉供關心人士參考。

一、重視行銷觀念

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已有將近九十年的歷史，並且在三十個以上的州普遍實施。但在某些學校，學校社會工作者的知名度並不高。有些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對於學校社會工作者所爲殊少瞭解，甚至有少數校長認爲學校的經費與空間有限，而極力反對學校社會工作者在其學校服務。（Honcock, B. L. 1982:243）

在我國，學校社會工作隸屬於學校輔導工作。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的績效一直不見彰顯，連帶的，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對於學校社會工作的認知不多，甚至常生誤解。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CF）曾在臺灣地區十所中小學試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但評價結果覺得學校人員對於學校社會工作並不瞭解，在觀念上很難達成協議，甚至認爲學校社會工作者與輔導教師的職責重疊而加以排斥。（翁慧圓等，一九八六：七九）

因此，爲增進學校相關人員對於學校社會工作的認知與接納，在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過程中，乃開始重視行銷觀念的教學，除鼓勵學生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專業素養外，並教導學生設法推銷專業服務。否則，缺乏舞臺，如何扮演學校社會工作者應有的角色？至於行銷策略的教學，主要是教導學生如何利用傳播媒體及口頭傳播方式，宣導學校社會工作的概念及其服務。前者包括利用學校刊物、社區報紙，或發行小冊子，報導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項目及工作成果；後者則利用時機，主動向學校有關人員說明及證明學校社會工作對於學生及學校的貢獻，期以爭取學校人員的支持及學生的充分利用服務。

二、建立工作評量

在學校社會工作的教育課程，大都會要求學生在工作過程中要不斷的進行評量，以便適時爲學生提供最佳的服務。但却很少告訴他們應該評量些什麼？如何去評量？

事實上，對於學校社會工作的評量也有若干困難不易克服。在定量評量方面，學校社會工作者並不像一般任課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有正規的工作時間。學校社會工作者經常要利用下班以後的時間進行家庭訪問，甚至在晚間辦理相

關活動。這些時間的花費常不為學校人員所明知，也不易精確計算。同時也很難由學校社會工作者所服務的人數或次數，來評量其服務的績效。在定性評量方面，學校社會工作者無論是處理一個個案，帶領一個團體，或參與一個社區活動，都很難確定多久時間可以獲致預期的效果，也不容易證明以學校社會工作的方式處置已達到何種程度的效果。

然而，面對經濟不景氣，學校預算不足，以及現代行政管理講究成本效益的要求下，目前的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乃重視工作評量的教學，並且逐漸發展出一些評量的模式。雷汀 (Radwin) 在「學校社會工作者效能評量」(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chool social worker) 一文中提出七種評量方式，包括問卷 (questionnaires)、觀察 (observation)、會談 (interview)、考核表 (rating scales)、測驗 (test)、自我檢討 (self-reports)、紀錄資料 (hard data)。這些內部評量，在未來的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中將繼續加強，同時研究專家也將介入學校社會工作領域，進行外部評量。(Bok, M. 1980:18) 將來的趨勢是經由內部及外部的工

三、澄清專業角色

學校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有其獨特的服務項目與專門的工作角色。但不可諱言的，此種專業角色仍時被誤解或曲解，有待在學校社會工作的教育過程中，教導學生確認自己的專業角色，並把握澄清角色的時機適時加以澄清。

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屬於學生人事服務 (Pupil Personnel Services) 團隊的一分子，通常和學校心理學家 (school psychologists)、學校諮商人員 (school counselors)、學校護士 (nurse)、查勤人員 (attendance officers) 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共同為學生提供服務。奈何這些專業人員之間的角色功能有時相互重疊，工作技能也經常相互借用，因而產生角色混淆的現象。有時候，學校社會工作者也要兼負查勤的責任，甚

至被誤解為從校外介入的一種服務，是學校的一羣客卿 (quests of the host) (Hancock, B. L. 1982:247-249)

在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屬於學校輔導體系的一部分，其專業角色並不明顯。一般人心目中的輔導教師，不是指心理輔導人員，就是指諮商人員。即使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正式以「學校社會工作」的名義進入學校提供專業服務，也常被認為學校社會工作者只是補充輔導教師人力不足而分擔工作職務而已。(翁慧圓等，一九八六：七九)

因此，美國與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教育，都迫切需要教導學生釐清學生人事服務團隊或學校輔導體系中，各種不同專業的角色與功能，並懂得如何把握時機，向校長、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澄清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角色。

四、明瞭特殊對象

本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理應包括全體學生，但為配合實際需要，大多從特別需要照顧的對象著手。因而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亦著重在特殊對象的探討，以便針對需要，提供服務。

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最近趨勢，是特別致力於為鄉村地區、文化不利者，及有缺陷的學生提供服務。其主要理由是由美國的鄉村地區獲得聯邦的補助較少，是急待濟助的地區；而從外國遷移到美國的移民有增無減，這些文化處於不利地位的移民，亟待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服務，以便調和文化差異，並克服語言不同所帶來的適應障礙。尤其一九七五年美國通過殘障兒童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以來，學校社會工作基於協助殘障兒童的需要及經驗，乃體悟到學校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更多有關兒童缺陷的特殊知識。此外，由於愛滋病 (AIDS) 與同性戀的流行，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也開始增列這方面的教材。

在我國，政府機關首先規定任用社會工作人員為教師者，厥為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之「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其中第十三條規定特殊學校得聘

用受有專門訓練並獲得學士以上學位之社會工作人員、語言訓練人員、教育輔導與心理諮商人員，及各類特殊學生所需之養護與訓練人員等為教師，並依實際擔任工作之類別申請辦理教師登記。由此顯示特殊學校的學生特別需要學校社會工作的協助。因此，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乃趨向於探討這些特殊對象的特質與需要，包括身心有障礙、行為有偏差，以及學習上有障礙以致學業成就低劣的學生。瞭解這些特殊對象的特殊需要，才能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這是當前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一種趨勢。

五、強調整合運用

學校社會工作在本質上是屬於社會工作領域的一種專業，其所採用的方法就是社會工作的方法，主要為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三大方法。

依據美國社會工作歷史演進的過程，最初，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是分立的；其後是重疊的；而當前的趨勢是整合的。（徐震等，一九八六：二）推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社會工作提供服務的項目，已隨著社會變遷而趨向多元化與多樣化，如果僅採用一種工作方法，將無法滿足案主的多元需求，而且可能使服務工作變成殘缺不全，影響統整功能的發揮。同樣的道理，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項目也逐漸趨向多元化與多樣化，其工作方法亦由三大方法重疊運用而趨向整合運用。

因此，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一項趨勢，是強調個案、團體、社區等三種社會工作方法的整合運用。在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傳統角色是一人身兼數種角色，集心理測驗、個別諮商、個案研究、團體輔導、家庭訪問，及社區聯繫等於一身。因此，學校輔導教師的教育訓練亦強調多方整合。就學校社會工作而言，不僅社會工作方法本身必須整合運用，而且在運用心理輔導或教育諮商的方法與技術時，亦須妥加整合，以便能為學生提供統合的服務。目前的具體做法，是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科系趨向於增開「心理與教育測驗」、「諮商理論與技術」、「行為改變技術」等課程；輔導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則趨向

於開設「社會工作導論」、「青少年問題研究」等課程，以便協助其畢業生將來從事學校輔導工作時可以整合運用。

六、發展特殊技能

長久以來，社會個案工作一直是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方法；會談技術、建立專業關係的技術，以及運用社會資源的技術，也是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技術。後來為因應事實的需要，乃逐漸兼採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方法，以協助更多的學生。而學校社會工作所涉及的範疇，也由學校領域擴展到家長團體與社區活動。尤其學校社會工作者本質上承襲了早期訪問教師的獨特本領，加上善用社會資源的工作技巧，使其在協助未婚媽媽、離婚父母或繼父母，以及缺陷兒童方面，獲得相當的成效。（Hancock, 1982:247）。但這些服務項目大多屬於偶發事件，提供服務的機會不多，效果亦很難立竿見影。因此，如何發展一些特殊的技能，加強學校社會工作者的獨特本領，乃是當前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亟待努力的一個課題。

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最近趨勢，是繼續加強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IEP）的教學，以便學生將來面對各種特殊服務對象時，能創造並設計某種方案，以有效協助特殊需要的學生。此外，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也開始重視電腦技術在行為改變、契約運用和目標取向（goal-oriented）等方面的服務。

在我國，傳統的學校輔導工作大都以心理測驗為主要工具，以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為主要方法。但近年來，臺北市實施「春暉密集輔導」，臺灣省實施「機動追踪輔導」，教育部推展「朝陽專案」、「璞玉專案」，將學校輔導範疇延伸至家庭與社區，並結合學生家長及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因此，學校社會工作教育亦開始發展一些特殊的技能，例如如何協助家長團體，如何參與社區發展工作，可以說是學校社會工作特有的工作技術。其次，有關學生輔導資料的電腦化管理與應用，也是學校社會工作教育必須正視的一種趨勢。

七、兼顧預防策略

理論上，社會工作具有治療功能 (remedial function)、預防功能 (preventive function) 和發展功能 (developmental function)，實際上則側重問題取向，大多在發生問題之後，社會工作始提供必要的治療、處置或服務。

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一向以治療為取向，其工作焦點著重在個別兒童的處置 (treatment of the individual child)。但遞演迄今，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焦點已逐漸趨向於預防與治療 (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兼顧的策略，並且儘可能採用多種方法施予協助。譬如實施家長輔導方案，建立鄰里互助體系，協助家庭成員適應新的生活方式，以及努力改善某些不合時宜的學校措施等。(Hancock, 1982:250-251)

在我國，最初，學校輔導工作僅偏重於治療的一面，只針對所謂「有困擾問題的學生」，給予特別的注意，而忽略了常態學生的發展。當前輔導工作的對象已經擴及全體學生，並且不斷發展出一些嶄新的輔導方案，例如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與就業安置服務 (career placement services)。並且重視防患未然的措施，例如設計危機應變的策略，並著重於對人類心理疾病原因及預防方法之探討，最後希望每個人都能成爲自我充分發展的個體。(賴明坤，一九八六：二) 循此軌跡，我國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焦點，亦將從傳統重視個別學生的治療，逐漸趨向於兼顧預防與治療的策略。而在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過程中，加強生涯規劃、成長團體、危機處理、學校變遷等知能的探討，將是一種重要的發展趨勢。

總而言之，百年銳於千載，社會變遷愈來愈快速，學校領域對於社會工作的需求愈來愈殷切，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無論在理論或方法，都趨向於不斷革新

。目前，學校社會工作教育的重要發展趨勢是：重視行銷觀念、建立工作評量、澄清專業角色、明瞭特殊對象、加強整合運用、發展特殊技能、兼顧預防策略，以便爲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最適切的服務，使其有愉快的學習經驗和成功的學習效果。

參考書目

- 林勝義 (一九九〇)，學校社會工作，巨流。
- 徐震等 (一九八六)，當代社會工作，五南。
- 翁慧圓等 (一九八六)，「學校社會工作——理論、比較、實務」，社區發展，三十六，七一—七九。
- 賴明坤 (一九八六)，「當前美國輔導工作的發展趨勢」，輔導月刊，二十二 (五)，二一五轉三〇。
- Bok, M. (1980) "External Versus Internal Evaluation",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2(4), 218-234.
- Hancock, B.L. (1982), *School Social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Harp, L & Baumer, J(1990), "A Joint School Social Worker/School Psychologist Consultation Model for Pre-referral Interventions", *School Social Work* 14(2), 18-23.
- Kopels, S. (1992), "Confidentiality and the School Social Worker"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4(4), 203-205.
- Radin, N. (1990), "A New Arena for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At Risk Infants and Toddlers",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2(4), 201-202.
- (本文作者現任臺灣師大社教系教授)